

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宝商务委〔2017〕29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为加快转型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聚焦现代服务业发展，着力引进现代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企业，我们修订的《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

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7年5月26日

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优化区域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调结构、促转型”工作进程，有效发挥政策效应，依据《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3号)、《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宝府〔2017〕51号)及《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6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每年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服务业引导资金)5000万元，专项用于引导和促进本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根据年度执行情况，可适当调整下年度预算额度。

第三条 使用范围

服务业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宝山区重点产业指导目录》明确的金融服务、商贸服务、邮轮服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旅游服务、专业服务、现代物流等领域的新兴服务业发展和创新型新兴服务业企业引入，着力培育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

第四条 支持对象

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的对象原则上为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征纳税关系落户的企业。且这些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第五条 支持方式和条件

（一）支持申请国家、本市相关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

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或项目申请国家和本市各类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获得国家和本市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相关政策配套要求由引导资金予以配套。

（二）支持服务业载体建设

积极鼓励服务业载体吸引具有品牌价值、自主创新能力资源整合优势的企业落户，吸引总部型、集团型、功能性企业落户，鼓励服务业载体创新服务、丰富功能、提升品质，推进专业化、主题化、品牌化招商运营服务，根据运营绩效给予运营主体一定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用于载体招商和功能打造。每个服务业载体年度原则上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支持服务业重点企业

1、支持引进带动性、功能性明显的服务业企业

对列入《上海市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目录》和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的服务业重点企业予以引导资金支持。对近两年内新设立或者迁入我区，并租、购办公用房 500 m²以上，公司规模 30 人以上的重点企业，经审定，按企业一年办公用房租金总额的 60% 或新购办公用房总价的 5% 的标准给予相应的租金或购房资金补贴，最高 300 万元。对于设立或者迁入我区满两年以上的企业，因公司发展需要扩租办公用房面积达到支持标准的，经审定后按上述标准予以支持。对已获各类创投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2、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

鼓励跨国公司在本区以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形式设立地

区总部，对近两年内新引进或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经市相关部门认定后，按照《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扶持。支持鼓励跨国公司在本区设立研发机构，对近两年内新引进或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研发中心，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给予 100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3、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商业、服务业品牌。

对于引进经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在宝山区内设有独立子公司，或在本区设立企业总部的知名餐饮企业经申请认定，对于餐饮企业，按照区内新开门店建筑面积 30 m^2 - 100 m^2 （含 100 m^2 ）、 100 m^2 - 200 m^2 （含 200 m^2 ）、 200 m^2 以上三个等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且不得超过投资总额 50% 的标准；对于零售企业，按区内每家新开门店给予 10 万元引导资金支持，且不得超过投资总额 50% 的标准。

对于引进国内外知名商业连锁企业总部，或在宝山区内设有独立子公司，经申请认定，按区内每家新开门店给予 30 万元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且不得超过投资总额 50% 的标准。

对于引进涉及民生工程且自主经营，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结算、统一服务、统一品牌管理的商业连锁企业在本区设立总部，建筑面积 1000 m^2 以上，经申请认定后，按区内每家新开门店给予 80 万元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且不得超过投资总额 50% 的标准。

对注册落户我区的国别商品中心（商品直销中心），经市商务委认定，在区内新开的国别直销网点，建筑面积 300 - 1000 m^2 及 1000 m^2 以上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80 万元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且不得超过投资总额 50% 的标准。

4、支持引进重点电子商务企业，支持区域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

鼓励引进发展各类自营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自引进或设立年度起交易额（开票）首次超过100亿元的，给予30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交易额（开票）首次超过500亿元的，给予80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交易额（开票）首次超过1000亿元的，给予100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其他各类电子商务交易综合服务平台，自引进或设立年度起年交易额（开票）首次超过5亿元的，给予50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交易额（开票）首次超过30亿元的，给予80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5、支持举办各类服务业招商引资活动

鼓励在宝山开展有较大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重大活动、专题调研等项目，经认定，给予相应的引导资金支持。支持举办、参与经区政府批准的各类有利于促进区服务业发展的活动，包括宣传推广、展会、论坛等，经认定，按实际发生金额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有利于推进区服务业发展的重点课题调研、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业集聚区的专题方案研究等，按合同实际约定金额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经区政府专项批准的重大活动、重点项目，按区政府批准的支持金额予以扶持。

（四）支持邮轮产业发展和能级提升

支持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和上海国际邮轮产业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区（以下简称“试点区”）的

功能建设，促进邮轮、游艇、游船产业集聚，对落户实验区、试点区的企业和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给予重点扶持。

对实验区、试点区内近两年新设立或者迁入我区，并租、购办公用房的邮轮公司，按照其固定资产投资的 5%给予一次性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实验区、试点区内近两年新设立或者迁入我区，并租、购办公用房的邮轮船舶供应企业、邮轮船务、邮轮设计、邮轮维修、邮轮咨询、邮轮港口服务、邮轮配套服务型平台、免税商店、邮轮代理、邮轮旅行社、邮轮人才培训等邮轮配套企业，按照其固定资产投资的 5%给予一次性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最高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实验区、试点区内近两年新设立或者迁入我区，并租、购办公用房的游艇企业和配套服务企业，按照其固定资产投资的 5%给予一次性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上述企业亦可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一项申请扶持，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支持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二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通知》（旅办发〔2014〕116号）和《加快上海旅游业发展，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沪委发〔20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深化宝山区建设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区，促进本区旅游产业提质增效、规范发展，进一步凸显旅游业在现代服务业中的带动作用，根据《宝山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建设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区实施规定》执

行。

（六）支持行业协会发展

鼓励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和引进国际性行业协会落户本区。支持引进对本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具有引领提升作用的全国性、全市性行业协会、分支机构，落户本区，经有关部门认定，给予 20 万元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对落户在本区，并且上一年度引进落户我区企业 50 家以上的行业协会等非营利机构，经区有关部门绩效评定，给予 20 万元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七）经区政府批准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六条 申报和审核程序

宝山区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商务委）负责区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包括项目信息发布、受理、评审、实施、监督和评估。具体申报和审核流程如下：

（一）国家、本市各类支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

根据国家、本市各类支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通知要求，区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并转发申报通知。各申报企业经所属镇、园区初审同意后提交申报资料。

2、申报受理

区商务委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报企业（项目）真实性、申报资料完整性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及综合评估工作。

3、审核转报

区商务委将评审、评估结果报请宝山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区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统

一上报申报资料至申报主管部门。

4、资金配套

区商务委将申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申报企业（项目），报请宝山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议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区级资金配套。

5、验收评估

申报企业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经申请，区发改委、区商务委等相关部门按要求及时开展项目验收评审工作。

（二）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流程

1、申报受理

区商务委每年 7 月开展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年度申报工作，下发申报通知，并在宝山区人民政府、区商务委等网站上在线发布申报通知。

各镇、园区组织企业申报，并对申报企业（项目）真实性、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及筛选，审核通过后予以上报。

2、综合评审

区商务委受理申报材料后，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实地走访企业，审核通过的企业（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及综合评估，并将评审、评估结果报请宝山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议。

3、资金拨付

经审议通过后，宝山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区商务委，区商务委按相关规定执行拨付流程。

4、绩效评估

区商务委根据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第七条 申请提交的材料

(一) 申报国家、本市各类支持服务业专项资金的企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 1、申请材料以国家、本市各相关部门的申报文件要求为准；
- 2、受理部门需要的其他相关文件。

(二) 申报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企业需要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1、申报单位的书面申请及自我评价；
- 2、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需申报单位和所属镇、园区分别加盖公章）；
- 3、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信息表；
- 4、自用办公用房的租赁协议及产权证明，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购房合同及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批准设立的相关文件等材料（盖章）；
- 6、企业近两年在进出口管理、财务管理、工商管理、税务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的承诺书；
- 7、受理部门需要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条 管理和监督

(一) 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按照《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有关

规定执行。

(二) 获支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区商务委提出变更申请，不得擅自变更。区商务委应及时将变更后的有关文件反馈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项目变化导致引导资金支持金额发生变化或者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由区商务委报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定，限期收回部分或全部引导资金。

(三) 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应当按规定接受审计单位的审计。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除将已拨付的引导资金全额收回上缴财政外，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个人和机构联合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1、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解释口径
2、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建设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区实施规定

附件 1

1、中华老字号企业指按照《“中华老字号”认定规范(试行)》，经商务部认定的，获得“中华老字号”品牌称号的企业。

2、知名商业连锁企业是指业内知名，公众熟知的由连锁集团公司（或总部）直接经营其所属分店，同属于一个资本的统一经营的多个企业的连锁。实施人财物、产供销等统一管理，商业销售额在行业中领先的企业。

3、涉及民生指经市商务委认定或推荐的中心菜市场、现代化集市等业态。

4、国别商品中心是指各贸易国或地区的经贸促进机构或注册在本市的法人企业等设立及运营的，为进口自该国或地区的商品提供展示推广及相关服务的进口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展示交易、推广与培训、金融和物流服务、售后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贸易全程服务。

5、国别商品直销中心是指注册在本市的法人企业设立及运营的，为进口自相关国和地区的商品提供直销、批发，线上线下销售结合、连锁经营等模式的销售平台。

附件 2

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建设全国旅游 标准化示范区实施规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深化宝山区建设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区，促进本区旅游产业提质增效、规范发展，进一步凸显旅游业在现代服务业中的带动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二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通知》(旅办发〔2014〕116号)和《加快上海旅游业发展，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沪委发〔20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在《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框架下，特制定本规定（以下简称“旅游专项”）。

第二条 资金来源

每年在“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服务业引导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旅游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扶持品牌项目，提升旅游产业能级。对符合本《规定》相关条款获得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的企业（项目）由区级资金全额支持。

第三条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有积极贡献的

企业及对宝山旅游发展、邮轮经济发展和地方就业、税收有积极贡献的旅游景区（点）、旅行社、旅游饭店、农家乐及从事宝山特色旅游商品、旅游项目开发等各类旅游企业。

第四条 支持对象

参照《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支持方式和条件

（一）支持项目

1、支持旅游节庆活动项目

对在宝山举办国家、市或区政府批准的旅游节庆活动的企业（扣除财政拨款），其用于活动的临时设施、宣传推广和人力资源投入成本总额超过 7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2、支持邮轮旅游发展

经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定，对有效提升宝山国际邮轮母港游客服务品质的服务项目，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实际投入该服务项目的固定资产总额的 30% 给予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支持品牌旅行社发展

对引进的上海 5A 级旅行社，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对引进的“全国百强旅行社”，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如同时符合上海 5A 级旅行社和全国百强旅行社，采取就高原则给予支持。

4、支持街镇、园区旅游项目

对各街镇、园区给予资金支持的旅游企业或项目（税收优惠除外），按照 1: 1 的比例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支持旅游标准化建设

1、支持景区提升服务水平

对未使用政府财政创建经费的旅游景区（点），依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标准，旅游景区（点）被评定为国家AAA级、AAAA级、AAAAA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服务业引导资金的支持。对国家AAA级、AAAA级、AAAAA级旅游景区（点）通过复核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2、支持旅游饭店提升服务水平

依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旅游饭店评定为国家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对国家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通过复核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3、支持旅行社提升服务水平

依据上海市《旅行社服务质量要求及等级评定》（DB31/T477-2010）地方标准，旅行社评定为上海市3A、4A、5A级旅行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5万元、50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对上海市4A、5A级旅行社通过复核的，分别给予5万元、15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4、支持旅游相关企业提升服务水平

按照《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等级划分》，旅游餐馆进行硬件改造和软件提升，被评定为金盘级旅游餐馆、银盘级旅游餐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对金盘级旅游餐馆、银盘级旅游餐馆通过复核的，分别给予2万元、1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按照《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旅游购物场所进行硬件改造和软件提升，被评定为旅游购物示范店、旅游购物推荐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3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对旅游购物示范店、旅游购物推荐店通过复核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依据《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厕所评定为国家 1A、2A、3A 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对国家 1A、2A、3A 级旅游厕所通过复核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对符合《旅游娱乐场所基础设施管理及规范服务》标准的娱乐场所，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5、支持工、农业旅游示范点评定

依据上海市《工业旅游景点服务质量要求》(DB31/T392-2007) 和《上海市工业旅游景点服务质量实施细则（试行）》等地方标准，评定为上海市工业旅游景点服务质量达标单位、优秀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依据上海市《农家乐旅游服务质量等级划分》(DB31/T299-2003) 和《<农家乐旅游服务质量等级划分>评分细则（试行）》等地方标准，评定为上海市二星级、三星级农家乐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6、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化试点企业创建

对本地区的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企业，按照《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企业评估表》，建立健全标准化管理机构和制度，完善企

业标准体系，提升企业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通过评估验收的，给予 10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7、鼓励开发上海旅游名牌产品

对积极开发宝山特色旅游产品，并获得“上海名牌”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对我区旅游企业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打造自身企业品牌，并获得“上海名牌”称号的(含旅行服务、景区服务、旅馆服务等)，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8、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定

对严格按照标准制定的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旅游相关的各类标准的旅游企业，给予 5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三) 支持旅游宣传推介

旅游企业参加国际、国内旅游专业展会，积极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的，对参展企业给予一次性 50%的参展费用（含展位费和布展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 支持旅游商品开发

在国家旅游局举办的旅游商品设计评比中获得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在市旅游局举办的旅游商品设计评比中获得三等奖、二等奖和一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5 万元和 10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在区旅游局举办的旅游商品设计评比中获得三等奖、二等奖和一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3 万元和 5 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第六条 申报和审核程序

宝山区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旅游局）在宝山区商务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包括项目信息发布、受理、评审、实施、监督和评估。具体申报和审核流程如下：

（一）申报受理

参照《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各镇、园区组织企业申报，并对申报企业（项目）真实性、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及筛选，审核通过后予以上报。

（二）综合评审

区旅游局受理申报材料后，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实地走访企业，审核通过的企业（项目），报请宝山区商务委综合评估，并将评审、评估结果报请宝山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议。

（三）资金拨付

经审议通过后，宝山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区旅游局，区旅游局按相关规定执行拨付流程。

（四）绩效评估

旅游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的项目，纳入区服务业引导资金绩效评估体系。

第七条 申请提交的材料

申报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旅游专项”的企业需要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报单位的书面申请及自我评价；

（二）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建设全国旅游标

准化示范区项目申请表(需申报单位和所属镇、园区分别加盖公章);

(三)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建设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区项目信息表;

(四)自用办公用房的租赁协议及产权证明,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购房合同及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批准设立的相关文件等材料(盖章);

(六)企业近两年在进出口管理、财务管理、工商管理、税务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的承诺书;

(七)受理部门需要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条 管理和监督

(一)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按照《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获支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区旅游局提出变更申请,不得擅自变更。区旅游局应及时将变更后的有关文件反馈至区商务委和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项目变化导致引导资金支持金额发生变化或者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由区商务委报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定,限期收回部分或全部引导资金。

(三)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应当按规定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除将已拨付的引导资金全额收回上缴财政外,

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个人和机构联合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附则

本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 日印发